附件:3

邮寄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手机号码:\_\_\_\_\_\_\_ \_\_\_ \_\_\_， 于 年 月 日申请办理公证业务。

本人证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连线即将结束时，中国驻荷兰使馆工作人员已现场封存本人此次公证业务办理过程中公证机构审核过的材料。

本人知晓并同意：海牙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简称“签证中心”）将会把封存材料以本人名义使用邮寄公司 （门到门）文件寄送服务邮寄回国内，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邮费由本人承担。本人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毁损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如邮寄过程中发生因本人邮寄地址填写错误等原因造成材料丢失、毁损等情况，本人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与签证中心无关。如因邮寄发生纠纷，本人将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并承诺永久放弃对签证中心的索赔。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